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公告

茲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生

中國北京，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李南先生、張振高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